

金門縣政府 函

地址：893013金門縣金城鎮民生路60號
承辦人：方冠霖
電話：082-325630#62481
傳真：082-324457
電子信箱：fathcadkr@mail.kinmen.gov.
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9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國字第110008011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 (371020000A_1100080113_ATTACH1.doc、
371020000A_1100080113_ATTACH2.doc、371020000A_1100080113_ATTACH3.doc)

主旨：檢送「金門縣政府110學年度第1學期獎學金」申請規定及
申請表件各1份，請轉知所轄中等以上學校符合資格學生
依限提出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「金門縣政府獎學金申請規定」辦理。

二、本獎學金：

(一)申請資格暨獎學金種類：詳金門縣政府獎學金申請規
定。

(二)申請時間：110年10月1日起至110年10月15日止。

(三)申請方式(逾時不候)：

1、親送申請表件至本府教育處2樓(收件時間：上午8時
至中午12時、下午1時30分至下午5時30分)。

2、郵寄申請表件至本府(郵戳為憑)：

(1)地址：893金門縣金城鎮民生路60號。

(2)收件人：金門縣政府教育處獎學金審查委員會。



裝
訂
線

(四)申請表件：請逕至本府教育處網站左下角「便民服務」
—「獎學金」—「一、金門縣政府獎學金」
(<http://www.km.edu.tw/law/281>) 下載。

三、大專院校部分惠請教育部協助轉發。

四、本案相關問題請洽本府教育處國教科獎學金承辦人方先生，電話：082-325630分機62481。

正本：教育部、各縣市政府(含直轄市)、各縣市金門同鄉會(含直轄市)

副本：金門縣金門日報社

